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10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现将该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0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92,924.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3,307,075.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 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045,000,000.00
2、减:前期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52,830.20
3、加:前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32,657,565.78
前期收回处置不动产款	12,200,000.00
4、减:前期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56,202,535.36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	181,561,439.86
前期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3,620.10
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445,573,079.89
前期购买理财及通知存款	305,8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9,264,060.37
5、加:本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4,686,128.45
本期收回理财及通知存款	52,800,000.00
6、减: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98,007,296.48
本期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3,418.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739,474.34

注 1: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52,830.2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9,858,490.57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726,415.09 元,律师费用 283,018.88 元,资信评级费用 273,584.91 元,信息披露费用 311,320.75 元。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202,535.3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43,396.23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43,396.23 元中,含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28.30 元,律师费用 283,018.88 元,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元,该等费用于上表列报于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52,830.20 元中。

注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发行登记费用 98,584.91 元、律师费用 141,509.42 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

注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金额 175,000,000.00 元,通知存款金额 78,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故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中信建投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10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904,541 股,认购价格为 10.79 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27,076 股,尚持有公司股份 577,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10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9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950,332 股,认购价格为 20.03 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63,417 股,尚持有公司股份 1,48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10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0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92,924.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3,307,075.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状态
1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700.00	5,700.00	5,032.05	88.28%	结项
2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9,130.71	67.63%	建设中
3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7,300.00	–	1,804.57	–	终止
4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0	15,700.00	3,172.07	20.20%	建设中
5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825.63	12,187.98	82.21%	结项
6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474.37	56.78	–	终止
7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5,500.00	28,594.14	80.55%	建设中
8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结项
合计		104,500.00	102,700.00	74,978.30	73.01%	—

注 1: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为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注 2: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即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同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注 3: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鉴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计划终止并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已于 2020 年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本次购置的不动产,并于租赁期间已开始陆续建设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因该项目购置不动产手续交割流程复杂,未能按照原建设计划时间购买不动产,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的不动产手续,并支付 7,956.52 万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计划通过郑州市安全运营中心的建设辐射服务全省,目前公司已在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在当地租赁房产开展前期的网络安全服务。因两年来政策快速推进,安全运营中心从省会城市正在向地级市发展,部分有条件的用户也能够提供建设场地和部分设备。通过强有力的业务运作,现河南省内除郑州市外,公司在三门峡和漯河市的安全运营中心已依次落地,其他省内地级城市正在积极拓展中,从而使得原在省会城市建设安全运营中心服务全省的模式正在演进到效率更高的省会城市与地级城市并举建设的模式,也一定程度上能够节约省会城市的项目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快地占领市场,因此已减少对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办理完成购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的不动产手续,并支付 27,690.41 万元。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杭州、郑州、广州地区的复工复产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对上述项目的建设和相关客户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延迟,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鉴于以上原因,结合目前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使以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启明星辰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对启明星辰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10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谢奇志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45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115 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112.29 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0.81%。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三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张菡姣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12.29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9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9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使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钟凌飞先生和邓永辉先生。钟凌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委派张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钟凌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邓永辉先生、张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钟凌飞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张燚先生简历

张燚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金融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曾经参与执行河南秋乐种业 IPO 项目、慕思睡眠 IPO 项目、格林精密创业板 IPO 项目、东材科技 IPO 项目、北部湾旅游 IPO 项目、牧原股份 2018 年优先股项目、牧原股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牧原股份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海大集团 2020 年可转债项目、桂林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张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9
- 可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转股价格:130.91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 号文同意注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